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发挥各自领域内的丰富经验与资源优势，进一步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合作，共谋发展”的原则，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第一条　乙方将甲方视为重要客户、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并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及符合乙方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为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各类优质、优惠的金融服务和支持。

第二条　甲方将乙方视为重要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选择乙方作为金融业务的主要合作银行之一。在法律、法规允许及符合甲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愿意与乙方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选择乙方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

（二）合作内容

在政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范围内，双方的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第三条　全面战略合作

双方重点围绕商业运营、物业服务板块开展业务合作，围绕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资金、结算、物流等业务场景，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利用多样化的结算及融资产品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第四条　结算及资金增值服务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资金归集服务。乙方通过活期盈等产品为甲方归集资金提供增值服务。对于甲方大额资金增值需求，乙方可定制专门的存款或理财计划。

第五条　投资银行业务

乙方将就债务融资工具、并购贷款等业务与甲方展开深入合作，为甲方的境内外发债融资提供服务。

第六条　贸易金融业务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本外币项下涵盖进出口结算、保理、保函、国内信用证等集结算、支付及融资等一体化的贸易金融服务。并可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化提供包含线上及线下模式的供应链综合金融产品服务，如阳光融 e 链、保理等。

第七条　托管业务

甲方应优先考虑与乙方开展托管业务合作；甲方下属公司管理发行的公募、私募基金产品，专户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乙方作为托管行。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快捷、便利、优质的产品托管服务。

第八条　跨境投融资业务

乙方应依托其海外分支机构、自贸区分行等国际业务平台，为甲方及其境外子公司提供海外账户、海外贷款、资产托管等服务。

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与乙方开展跨境投融资业务合作。

第九条　金融产品创新

甲乙双方应在金融产品开发方面加强合作，共同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创新金融产品。

第十条　个人金融服务

乙方应利用自身产品优势，为甲方员工提供多元化的个人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代发、员工信用卡办理、员工消费分期业务等。

第十一条　养老金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量身定制养老金产品，为甲方的养老金及福利管理提供高品质、专业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乙方应通过企业年金、薪酬延付、福利管理等多项产品和服务提高甲方员工福利感知度，助力甲方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第十二条　信息资讯共享

甲乙双方应根据各自的信息科技优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且满足各自风控要求的前提下，形成信息资讯共享交流机制。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可为甲方的投资决策提供信息服务和资讯支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甲方内部制度、流程，并经甲方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甲方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用乙方提供的信息资讯服务。

第十三条　党建共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党建共建融合创新，进一步加强甲乙双方党团的建设工作，培养专业化党建人才队伍，强化基层党建基础，助推党建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甲乙双方结合基础党建工作实际，广泛开展交流学习，共享基础党建经验做法；双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党建基础管理、制度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学习教育、党建活动、志愿帮扶等领域联合开展相关工作。

甲乙双方可根据党建工作实际需求，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规章制度约束下，针对其他具体工作开展党建共建合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加强、巩固与光大银行的持续稳定合作，对公司整合战略资源、优化筹资结构等方面，有较大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初步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涉及的具体金融业务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若具体业务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2、相关正式合同的生效及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本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4、公司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三楼 310 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汉武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69 人，代表股份数量 406,147,1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8496%。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8 人，代表股份数量 302,125,4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9240%。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数量 879,3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7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8 人，代表股份数量 405,267,8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774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本人控制或其子女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方。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63,486,625 股，并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十六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6,147,152 股。

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关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137,2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70%；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115,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994%；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973%。

议案 2.00《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137,2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70%；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115,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994%；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973%。

议案 3.00《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议案 3.0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733,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092%；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69,40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883%。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11,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249%；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69,40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718%。

议案 3.0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735,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09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69,4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878%。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13,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25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69,4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712%。

议案 3.03　交易方式、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735,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09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69,4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878%。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13,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25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69,4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712%。

议案 3.04　对价支付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735,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09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69,4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878%。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13,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25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69,4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712%。

议案 3.05　过渡期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735,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09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69,4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878%。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13,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25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69,4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712%。

议案 3.06　标的资产交割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735,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09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69,4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878%。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13,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25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69,4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712%。

议案 3.07　债权债务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735,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09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69,4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878%。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13,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25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69,4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712%。

议案 3.08　人员安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735,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09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69,4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878%。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13,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25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69,4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712%。

议案 3.09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735,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09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69,4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878%。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713,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255%；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69,4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712%。

议案 4.00《关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137,2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70%；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115,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994%；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973%。

议案 5.00《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137,2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70%；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115,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994%；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973%。

议案 6.0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137,2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70%；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115,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994%；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973%。

议案 7.00《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137,2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70%；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115,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994%；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973%。

议案 8.00《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137,2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70%；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115,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994%；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973%。

议案 9.0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137,2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70%；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115,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994%；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973%。

议案 10.0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137,2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70%；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115,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994%；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973%。

议案 11.00《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137,2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70%；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115,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994%；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973%。

议案 12.00《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137,2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70%；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115,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994%；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973%。

议案 13.0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137,2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70%；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115,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994%；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973%。

议案 14.00《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137,2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70%；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115,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994%；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973%。

议案 15.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137,2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70%；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805%。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115,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7994%；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58,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97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柳启乾、郭佳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钟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42,868,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6%）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钟南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308,5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钟南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郑钟南

2、持股情况：截止 2020 年 8 月 13 日，郑钟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2,868,0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23,308,5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与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6 日止。（本次减持计划起始日：2020 年 9 月 7 日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的次一交易日，孰后。详见后述）

5、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二）郑钟南先生此前已披露的股份限售、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郑钟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重组中作出关于本次重组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本企业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郑钟南先生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其他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郑钟南先生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起始日，将晚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与郑钟南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郑钟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已经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生效。郑钟南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郑钟南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郑钟南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0-04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 4,024.09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实业”）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近日，全资子公司乐通实业已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备案登记通知书》。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乐通实业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4124.09 万元。

乐通实业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526Y24

公司名称：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4124.09 万元

实缴资本：4025.09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型油墨涂料的研发、销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6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缆”）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金杯电缆为南方电网公司 2020 年配网设备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南方电网公司 2020 年配网设备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2、招标编号：0002200000007059；

3、招标单位：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4、中标内容：

物资品类	标的	包号	中标比例(%)	预估金额(万元)
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	云南、贵州、海南	1	100	217.23
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	广东	1	40	3,111.94
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深圳	2	20	4,934.60
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广东	10	7	11,673.09
架空绝缘导线	广西	1	40	7,616.70
架空绝缘导线	广州、深圳	1	100	354.65
合计	--	--	--	27,908.21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预估总金额为人民币 27,908.2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78%。该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金杯电缆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在接到中标通知 30 日内，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项目单位订立书面合同。金杯电缆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3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其中公司取得 2 项，特尔佳信息取得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用新型名称：井下作业车用液力缓速器的控制系统

1、发明人：闻维维；伍中权；许志鹏

2、专利号：ZL 2019 2 1582177.1

3、专利申请日：2019 年 9 月 19 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0 年 7 月 28 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井下作业车用液力缓速器的控制系统

1、发明人：闻维维；伍中权；许志鹏

2、专利号：ZL 2019 2 1565002.X

3、专利申请日：2019 年 9 月 19 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0 年 7 月 28 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实用新型名称：电涡流缓速器线圈电阻测试系统

1、发明人：伍中权；左小娟；朱松然；陈彬

2、专利号：ZL 2019 2 1041207.8

3、专利申请日：2019 年 7 月 4 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0 年 7 月 28 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的缓速器业务相关。上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